石林彝族自治县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步伐，提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质量，**体现“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提高广大市民的环境保护和卫生意识**，改善城镇居民生态环境，**巩固“全国文明城市”“云南省美丽县城”“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和《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昆办发〔2017〕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成本较高、处理费收费标准偏低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石林县城镇垃圾处理基本情况

（一）原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基本情况

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主体为石林县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前身为石林彝族自治县固体废弃物清运处置中心（以下简称处置中心），2021年11月26日根据我县国有企业改制工作要求，更名为石林县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中心自成立以来，负责整个县城建城区及各乡镇（街道）垃圾处置、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按相关规定收取垃圾处理费；负责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置工作。

1.宜石垃圾处理工程石林县收运设施总投资3594.5万元，由石林县环保局立项建设，主体是石林县固体废弃物清运处置中心。

2.在石林县各乡镇(街道)新建8座垃圾转运站，分别为：南城区转运站、大坡厂县委党校片区转运站、石林片区转运站、板桥片区转运站、圭山镇转运站、西街口镇转运站、长湖镇转运站、大可乡转运站。其中，县城内2座转运站：南城区转运站及大坡厂县委党校片区转运站于2017年2月建成后交由处置中心使用管理，主要负责建城区内生活垃圾的清运、压缩、处置工作。

3.至2015年12月21日项目共配套了42辆环卫作业用车，按《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宜石垃圾储运工程环卫设备移交落户专题会议纪要》第四十八期的要求，与使用单位签订了托管协议，其中石林县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使用13辆。

4.全县共配备垃圾清运车47辆，负责监管街道清扫保洁面积317.26万平方米，免费公厕34座、安全隔离护栏清洗20000米、果皮箱778余只，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处理填埋垃圾80吨。

（二）城镇垃圾处理现状

我县建成区现每天对城市道路、主次干道等实行全天候保洁制度，每天大清扫保洁的次数不低于3次；清除道路、街道两旁杂草、杂物，保持路面干净整洁，城镇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1.石林县城镇垃圾产生量

2021年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达到116.16吨/天。按石林县主城区常住人口115778人计算，人均垃圾日产生量1kg/人.天。

**2.石林县清扫保洁劳务外包情况**

石林县建成区环卫清扫保洁工作于2019年3月通过市场化运作由保洁公司运营管理，公厕管理工作于2019年3月1日通过市场化运作由保洁公司维护、运营管理。

3.石林县垃圾**填埋场项目建设情况**

石林县垃圾**填埋场**项目由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环境工程设计分院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及建设部颁布的“城镇生活垃圾填埋技术标准GJJ17-88”标准规范设计，云南清华碧达环保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批准工程概算总投资为2281.12万元，于2001年3月开工建设，2003年2月投产使用。2009年4月，按石林县人民政府《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县财政局关于偿还石林固体废弃物清运处置项目世行贷款事项的批复》（石政复〔2006〕47号）文件，将资产及债务移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价值2519.06万元。

石林县垃圾**填埋场**垃圾处理采用的是以填埋为主的综合处理方式。

4.石林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建设项目

石林县垃圾填埋场目前作为我县备用场地，但是垃圾填埋量较大，渗滤液产生量也逐年上升，现有渗滤液处理方式满足不了当前渗滤液产生的需求，且现场已经积存了大量垃圾渗滤液无法得到及时有效处理，不仅增加了填埋场渗滤液渗漏的环境风险，还对垃圾填埋堆体的安全稳定性带来一定威胁。因此通过实施石林县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建设项目，对原渗滤液调节池存量及陈年垃圾产生的渗滤液进行处理，进一步提高渗滤液处理能力，解决环境安全隐患，还可有效消除雨季垃圾渗滤液量突增问题导致的渗滤液满溢风险，更为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安全稳定运营创造良好的条件。

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规模为100吨/天，主体工艺采用“预处理+两级DTRO+离子交换”工艺，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占地面积1442.83m2，劳动定员：3人，总投资1409.13万元，单位运行费用31.08元/天。

1. 城镇生活垃圾现行收费标准及拟调整收费标准

（一）现行收费标准

石林县现行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的是石林县发改局2009年11月19日下发的《关于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区垃圾处理费和环卫有偿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石发改〔2009〕119号），执行日期为2009年12月1日，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是：

1.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行政事业单位：60元/吨（其中垃圾代运费和垃圾处置费各30元，自行清运的只收垃圾处置费）；企业：70元/吨（其中：垃圾代运费和垃圾处置费各35元，自行清运的只收垃圾处置费，困难国有、集体企业经有关单位批准酌情收取）；居民、暂住户：5元/户.月；摊点：1-3元/户.天。

2.环卫有偿服务费：委托粪便代运费：20元/吨，中小学、幼儿园、残疾人相关事业单位减半收取；公厕有偿使用费：0.1元/次，公厕附近居民0.05元/次；管道疏通：自愿协商；化粪池清掏费：50元/立方米；粪便掏运费：25元/500千克，不足500千克按500千克计算；门前清扫保洁费：0.5元/月.平方米；零星摊点清扫费：1元/天.户。

（二）拟调整收费标准（见附件：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拟调整收费标准）

1.城（镇）居民（含暂住人口）9元/户.月；流动人口2.5元/人.月。

2.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事业、企业单位170元/吨；或1.5元/人.月。

3.生产经营单位、个体经营者：

（1）日产垃圾量1吨（含1吨）以上的，按垃圾量170元/吨。

（2）日产垃圾量低于1吨的，按垃圾日产生量：

①日产垃圾量0.005吨（含0.005吨）以下，每月30元；

②日产垃圾量0.005-0.01吨（含0.01吨），每月60元；

③日产垃圾量0.01-0.05吨（含0.05吨），每月120元；

④日产垃圾量0.05-0.99吨（含0.99吨），每月170元。

1. 商铺（按照产权面积计算）

# ①100平方米以内（含100平方米）0.5元/月.平方米

②100-300平方米（含300平方米）0.4元/月.平方米

# ③300-50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0.3元/月.平方米

# ④500-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0.2元/月.平方米

# ⑤1000平方米以上0.1元/月.平方米

1. 餐饮业（按产权面积计算）

# ①50平方米以内（含50平方米）1.3元/月.平方米

②50-2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1元/月.平方米

# ③200平方米以上按产生量计算

4.零时摊点（无固定商铺）：15元/月.个。

5.流动摊位：**2**元/日.平方米。

6.单位自清自运至垃圾中转站100元/吨，单位自清自运至发电厂处置的90元/吨，垃圾填埋场的处置费60元/吨，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处置费，90元/吨。自清自运的车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7.粪便属于生活垃圾，粪便清掏清运处置费150元/吨。

8.建筑垃圾（单位、居民改扩建装修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130元/吨。

三、收费范围和收费方式

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范围及收费方式调整前后不变。

（一）收费范围

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执行范围为：县城区、县城规划区和石林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城市（镇）居民（含暂住人口）。

（二）收费方式

1.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县城管部门授权的环卫企业按标准对垃圾产生者征收。其中：

（1）居民（含暂住人口）按户或人征收；

（2）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事业单位按垃圾产生量或人数征收，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收取方式二选一，不得重复。

（3）生产经营者、个体经营单位按面积征收，也可按垃圾产生的重量征收；

（4）单位、城（镇）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的建筑垃圾按重量征收。

2.垃圾处置费由垃圾处置单位向垃圾收集企业或垃圾产生者按标准征收。

3.实行物业管理的单位和住宅小区，垃圾处理费可以由环卫单位直接收取，也可以委托物业管理单位收取；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单位、住宅小区和居民户的垃圾处理费，由实施服务的环卫企业直接收取，也可以由环卫企业委托的单位收取。被委托的单位（包括物业管理单位）可以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总额中提取不超过3%的手续费。

**四、**城镇生活垃圾**单位调价幅度**

经对比计算，本次标准调整，年均调价幅度为5.92%，按调整后的标准测算，预计征收率为100%，石林县每年可收取垃圾处理费约362.2万元，按收费标准到位、征收率100%计算，实际收费总额占项目年均总处理成本费用932.05万元的38.86%，2019年至2021年，石林县垃圾处理收费平均额332万元，调整后，每年减少财政支出约30万元。

五、城镇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的依据和理由

1. 调整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7号令）；

3.《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8〕814号）；

4.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成本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信息公开目录（第一批）>文件的通知》（云价成本〔2018〕99号）；

5.《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收费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09〕2506号）；

6.《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昆办发〔2017〕11号）；

7.《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雨水污水和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1〕53号）；

8.《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加强运营管理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08〕186号）。

（二）调整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理由

**1.维持正常运营，加快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需要**

随着我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人口的不断增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量的急剧增加，加上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物价水平普遍上涨，垃圾处理成本不断上升，设施设备投入的资金不断增大，投入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增加，特别是垃圾处理成本中的人工费、运输费、车辆维修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也随之大幅度上升。收费远远低于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主要靠政府大量投入才正常能维持运营。

**2.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城镇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由于我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不够完善，而我国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环保标准越来越高，为完善我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制度创新，提高和增强市民的环保意识，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保护城镇生态环境，进一步规范垃圾分类行为；同时调整我县生活垃圾收费标准，缓解垃圾处理单位经营困境，才能真正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3.生活垃圾处理成本大幅增涨，企业正常运行和管理资金缺口较大

目前，我县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在全市已经处于较低水平，现在仍然按照石林县发改局2009年11月19日下发的《关于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区垃圾处理费和环卫有偿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石发改〔2009〕119号）文件规定执行，仍然按照5元/户.月的标准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照成本审核垃圾处理费248.08元/吨计算，如上海新天地小区，缴纳年度垃圾清运费用25444元，小区每日清运垃圾约0.7吨，每年垃圾清运成本约6.34万元；如临江花园小区，缴纳年度垃圾清运费用6000元，小区每日清运垃圾约0.2吨，每年垃圾清运成本约1.81万元，小区所缴纳费用远远达不到处置成本，加之近年来物价上涨，运输成本和处置成本快速增长，目前，我县城镇生活垃圾清运至泸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资金缺口越来越大。

因管理人力不足，现阶段大量工作已通过市场化运作交由第三方负责维护及管理。但因为收取的垃圾处理费少、政府投入有限，导致环卫等部门无法完全按照国家标准来处理垃圾，灭蝇、除臭等工作均无法完全做到位，同时城市管理部门能预算给第三方运行公司的经费只能按人工清扫测算，无法完全实现机械化清扫保洁，清扫保洁效果还不尽人意。

六、调整收费后的影响分析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镇卫生环境在城镇社会化和人民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多年前的收费标准，大大低于运行成本，与现在垃圾处理的需求不相匹配。既不利于实现城镇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也与垃圾处理行业市场化、产业化的改革方向不相符。多年来的经济巨大变化，各种成本的大幅提高，适当调整标准是社会对环境卫生优质服务的需求，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促进石林县城镇化和现代化发展战略的实施。

垃圾处理费取之于民又用之于民，有了充足资金，才能保证优质的服务，创建宜居的城镇环境，我县为巩固“全国文明城市”“云南省美丽县城”“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成果，在垃圾集中整治上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增加了运行成本。因此适当提高收费标准，才能对高品质生活提供保障。

随着我县城镇的不断扩建以及城乡一体化工作的推进，建成区范围不断扩大，道路数量扩增迅速，环卫工人所需数量也相应急剧增长，环卫事业发展资金缺口越来越大。

**（一）对城镇居民的影响**

据石林县统计资料显示，2021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9370元，调价后以三口之家为例，每月垃圾处理费支出9元，年增加48元，仅占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0.10%，拟定收费标准后增加的支出基本不会影响其正常生活，对其没有太大的影响。

**（二）对困难群体的影响**

石林县的困难群体按政策享受困难生活补助，经测算，每户家庭每月交纳垃圾处理费4.5元（减半征收），全年为：4.5元/月.户×12月/年=54元/户.年。2021年石林县城镇人口人均领取低保金为4800元/年（丧失劳动力和精神病人），按每户3人有收入计算，垃圾处理服务费及收费标准的每户征收额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54元/户.年÷3人/户÷4800元/人.年=0.375%，对困难群体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三）对相关行业的影响**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征收管理较为复杂。机关、企事业等单位在征收费用时，提倡按人头收取以便做到合理负担、相对公平。对于确实无法按人头收费的单位按产生垃圾量核定收费标准，经过测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等年均垃圾清运处置费用，占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例约0.11％，企业年均垃圾清运处置费用占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例约0.10％，尚不会对这些行业造成过重负担而影响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综上所述，调价的实施不会给居民户及经营者生活带来太大的经济压力，反而会促使人们增强环保意识，为最终形成“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起到促进作用。同时，为切实加快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步伐，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改善城镇生态环境，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规范化，为实现环卫事业市场化运作和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因此，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调整工作势在必行。

七、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成本监审情况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的相关规定，县城市管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石林县城镇垃圾处理收费开展了经营成本监审，经审核，2019年至2021年，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年均处理量3.757万吨，年均总处理成本费用932.05万元，单位处理定价成本为248.08元/吨，其中：垃圾收集成本24.85元/吨，垃圾运输成本98.96元/吨，垃圾处理成本124.27元/吨。

1. 优惠政策

靠国家财政拨款的福利院，民政部门批准设立或在民政部门备案的社会福利院、孤儿院、养老院，减半收取垃圾处理费；残障人士，其本人创办企业，经营的店铺，持本人有效残疾证件及证明其本人合法注册登记有效的证件，减半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特困供养人员免缴垃圾处理费。

九、拟执行时间

本次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执行时间以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时间为准。

十、其他事项

（一）已实行垃圾处理制度的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城镇居民可参照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执行。

（二）已实行垃圾处理制度的农村地区，通过“一事一议、村规民约”等方式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农户承受能力、垃圾运输处理成本、村集体和财政补贴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附件：**《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拟调整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收费项目 | 收费对象 | 计量单位 | 说明 | | 收费标准  （清运、处置费各占50%） | 备注 |
| 生活垃圾处理费 | 居民住户 | 元/户.月 |  | | 9 |  |
| 元/人.月 | 流动人口 | | 2.50 |  |
|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事业单位 | 元/人.月 |  | | 1.50 | 收缴双方协商，两者选一，不得重复 |
| 元/吨 |  | | 170.00 |
| 生产经营单位、个体经营者 | 元/吨 | 1．日产垃圾量1吨（含1吨）以上的，按垃圾量计算 | | 170.00 |  |
|  | 2．日产垃圾量低于1吨的，按垃圾日产量计 | |  |  |
| 元/月 | （1）日产垃圾量0.005吨（含0.005吨）以下 | | 30.00 |  |
| 元/月 | （2）日产垃圾量0.005至0.01吨（含0.01吨） | | 60.00 |  |
| 元/月 | （3）日产垃圾量0.01吨至0.05吨（含0.05吨） | | 120.00 |  |
| 元/月 | （4）日产垃圾量0.05吨至0.99吨（含0.99吨） | | 170.00 |  |
| 元/月.平方米 | 3．商铺 | 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 | 0.5 | 产权面积 |
| 100-300平方米（含300平方米） | 0.4 |
| 300-50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 | 0.3 |
| 500-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 | 0.2 |
| 1000平方米以上 | 0.1 |
| 元/月.平方米 | 4．餐饮业 | 50平方米以内（含50平米） | 1.3 | 产权面积 |
| 元/月.平方米 | 50至2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 | 1 |
| 元/吨 | 200平方米以上按产生量计算 | 170 |
| 元/月/个 | 5.临时摊点（无固定商铺） | | 15 |  |
| 元/日/平方米 | 6.流动摊位 | | 2 |  |
| 元/吨 | 7．自清自运至垃圾中转站的单位 | | 100 |  |
| 元/吨 | 8．垃圾自清自运至发电厂处置的单位 | | 90 | 自清自运的车辆必须符合《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 元/吨 | 9．垃圾处置填埋场的处置费 | | 60.00 |  |
| 元/吨 | 10．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处置费 | | 90.00 |  |
| 元/吨 | 11．粪便 | | 150.00 |  |
| 企事业单位部队等单位、居民 | 元/吨 | 单位、居民改建、扩建或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物、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 | 130 | 建筑工程类建筑垃圾收费标准另行制定 |